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153号

关于关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股份”或“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柳化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对“11 柳化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B，评级展望为负面，“11 柳化债”信用等级为 B。

2017 年 7 月 18 日，柳化股份披露公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柳化股份收到董事长覃永强先生、副董事长廖能成先生提交的辞职函，覃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廖能成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覃永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廖能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袁志刚先生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和关于补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至该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为止，由袁志刚先生履行董事长职责；同意补选袁志刚先生为第五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鹏元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1 柳化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